

# 探索总结“崇明经验”， 推动“生态司法”再升级

崇明区法院

## 一、背景缘由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崇明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工作大局，探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2016年6月6日在上海法院系统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下简称环资庭），以“五化”（审判组织专门化、审判能力专业化、服务生态主动化、司法保障联动化、理论研讨常态化）为抓手，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2018年以来，崇明法院坚持“在巩固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推出“八个一”举措，助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再升级，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环境资源审判特色之路，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提供“崇明经验”。

## 二、基本做法

### （一）出台一份专门意见，明确生态司法“路线图”

2019年5月30日，崇明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立足崇明岛情、区情和自身实际，从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治理、跨域司

法协作、生态修复机制、美丽乡村治理机制、精品战略、风险防控机制、打造学术名片、专家法官培养、智库建设等 10 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升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明确了方向和路径。

## （二）制发一份审判白皮书，延伸环资审判职能

崇明法院坚持每年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19 年 5 月连续第三年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对 2016 年 6 月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以来办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从数量、类型、特点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详细介绍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通过对环境资源案件的深度分析，从个案、类案中发现问题，总结环境资源审判经验，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提升环境资源治理水平建言献策，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出版一本案例书籍，总结环资审判经验

在 2017 年出版《环境资源案例裁判精要与评析》的基础上，2019 年 5 月编写出版《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案例书籍，精心挑选涉环境资源的 20 个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多个诉讼领域，由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和法官助理编写。每篇案例立足实践，兼顾理论，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及其危害、法律责任、治理和预防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探讨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该书有助于环境资源执法者、司法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基层群众，更多了解环境、资源、生态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规范环境资源行政执法、统一环境资源裁判尺度、加强环境资源理论研究、提升环境资源保护意识。

## （四）签署一份合作协议，推进跨域司法协作

结合环境资源损害具有跨区域性、跨流域性的特点，2019

年5月30日，上海崇明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江苏江阴法院、江苏如皋法院、江苏东台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沪苏浙皖四地高院签订的《关于全面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助交流工作的协议》，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签署《长江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在加强日常联络、推动信息共享、强化联动协作、搭建研讨平台等方面达成共识，积极推进长江口生态环境保护跨域司法协作，共同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度协作的标杆和样本，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

#### （五）设立一批法官工作室，深化司法行政联动

崇明法院强化跨前一步、主动服务的理念，坚持事前预防和事后治理有机结合，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狠下功夫，2019年5月，在上海法院系统首次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工作室，首批两个法官工作室设在区河长制办公室和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安排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前往工作室，提供法律指导和司法服务，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沟通联络、协作联动，积极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生态发展、绿色发展的社会效果，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资源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 （六）召开一次司法研讨会，打造学术研讨品牌

由最高法院环资庭、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指导，上海市法学会、上海财经大学、崇明区政府共同主办，崇明法院成功承办的第三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司法研讨会召开，来自环境资源法学、科学理论界、实务界的众多知名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们齐聚一堂，聚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问题，为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建言献策。这是崇明法院连续第三年举办环境司法研讨会，研讨会已经成为集中展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果的平台，交流学习环境资源司法经验的平

台，研究探讨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的平台，促进提升环境资源司法理论和实务交流的平台，有力提升崇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七）设立一支专家陪审员队伍，加大专业技术支撑

鉴于环境资源案件技术问题、疑难复杂问题较多的实际，崇明法院积极借鉴国外“技术专家”制度，结合《人民陪审员》修订后首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从具有环保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中选任环境资源专家陪审员 5 名，由专家陪审员直接参与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查明事实、认定责任中的积极作用，弥补法官专业技术的不足，提升合议庭的专业审判能力，为法官裁判提供智力支撑，确保裁判的精准度，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权威和效果。

### （八）建立一个审判咨询专家库，发挥专家咨询作用

崇明法院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理论引领和决策参谋功能，2018 年 5 月，崇明法院成立上海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邀请全国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权威专家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8 名全国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权威专家受聘，在案例研讨、理论研究等方面给予权威性专业指导，助力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水平的提高。2019 年，崇明法院首次受理三中院指定管辖的涉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一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针对审理中的难点，邀请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为案件的妥善审理铺平道路。

## 三、主要成效

经过三年多的司法实践，崇明法院在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提升环境资源治理法治化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环境资源审判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特别是环境资源案件跨地区性、跨流域性的特点，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外

部沟通协作，从与本区河长制办、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等单位，拓展至本市、外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不断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有力促进环境资源综合治理格局的构建。**二是环境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崇明法院积极采取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环境资源个案宣传公开的辐射面。积极编写出版环境资源案例书籍，连续三年召开环境司法研讨会，有效提升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共识。**三是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崇明经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崇明法院在审判实践和理论探索方面积极探索，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提供了“崇明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市高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8年，西北五省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崇明法院视察时，对崇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 **四、推广价值**

当前，国家正在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也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崇明勇做长江经济带生态大保护的标杆，离不开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崇明法院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奋力创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崇明传奇，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经验。